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上訴人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1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住同上

上訴人 楊于儀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17樓之
2

被上訴人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10樓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 住同上

被上訴人 李居庭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14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8
萬0,68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
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
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
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

01 (一)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
02 訴，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等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
03 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2項至第10項之訴部分廢棄。2.確認
04 被上訴人屹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屹宣公司）持有如附表編
05 號1至6、8至14所示本票，對上訴人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聖僑公司）、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不存
07 在。3.確認屹宣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於原判決
08 確認新臺幣（下同）145萬4,612元票據債權存在部分，對上
09 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4.屹宣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14
10 所示本票返還予上訴人。5.確認屹宣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15
11 所示本票，對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不存在。6.屹宣公
12 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5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鈞、楊于儀。7.確
13 認被上訴人李居庭持有如附表編號17、20至21所示本票，對
14 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不存在。8.李居庭應將如附表編
15 號17、20至21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鈞、楊于儀。9.確認被上
16 訴人李國榮持有如附表編號22至26、28、30至31所示本票，
17 對陳柏鈞、楊于儀之本票債權不存在。10.李國榮應將如附表
18 編號22至26、28、30至31所示本票返還予陳柏鈞、楊于儀。

19 (二)考諸前揭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0 訟目的一致，無非係確認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
21 5、17、20至26、28、30至31所示本票，及編號7所示本票於
22 145萬4,612元範圍內債權不存在，併請求返還上開本票，未
23 逸脫終局標的範圍，依前開說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24 之。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8,597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
25 判費118萬0,6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
26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
27 不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
28 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錦源

0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7

編號	本票裁定案號	執票人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113年度司票 字第2318號	屹宣公司	聖僑公司、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30日	未載	250萬元	無
2				112年10月31日	未載	222萬5,000元	無
3				112年11月29日	未載	350萬元	00000000
4				112年12月6日	未載	150萬元	00000000
5				112年12月11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6				112年12月13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7				112年12月20日	未載	250萬元	00000000
8				112年12月25日	未載	150萬元	00000000
9				112年12月27日	未載	25萬元	00000000
10				113年1月2日	未載	100萬元	00000000
11				113年1月3日	未載	420萬元	00000000
12				113年1月10日	未載	300萬元	00000000
13				113年1月17日	未載	300萬元	00000000
14				113年2月7日	未載	160萬元	00000000
15	113年度司票 字第2319號	屹宣公司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4日	未載	1,000萬元	無
16	113年度司票 字第2320號	李居庭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1月22日	未載	600萬元	00000000
17				112年11月20日	未載	350萬元	00000000
18				112年11月13日	未載	110萬元	00000000
19				112年11月10日	未載	420萬元	00000000
20				112年11月2日	未載	560萬元	無
21				112年10月11日	未載	1,000萬元	無
22	113年度司票 字第2321號	李國榮	陳柏鈞、 楊于儀	112年10月3日	未載	177萬元	無
23				112年10月16日	未載	246萬元	無
24				112年10月16日	未載	275萬元	無
25				112年10月17日	未載	100萬元	無
26				112年10月18日	未載	925萬元	無
27				112年10月23日	未載	160萬元	無
28				112年11月8日	未載	87萬元	無
29				112年11月8日	未載	87萬元	無
30				112年11月15日	未載	300萬元	無
31				112年11月20日	未載	400萬元	無

備註：利息起算日均與發票日相同，且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